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工作要求，特制定《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2025 年上半年，行动方案主要举措的落实（进展）及成效情况如下：

一、“专注工业级增材制造装备系统，提升公司主业竞争力”方面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35.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6.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4.24%。2025 年上半年，下游行业需求有所恢复，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受新基地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影响。

公司始终围绕战略方向，持续自主创新，加强研发投入，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 5,833.10 万元，同比增长 42.38%，占营业收入比例 24.37%。研发团队不断扩张，人数较上年同期新增 31 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总数为 25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4.31%。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5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0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55 项；拥有注册商标 46 项。同时，2025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牵头或参与制定 1 项增材制造技术国家标准和 3 项行业标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了 16 项增材制造技术国家标准和 9 项行业标准。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推出系统性的可落地应用光束整形技术，推动金属 3D 打印新一轮创新，通过特殊的光学调控手段，将常规使用的高斯光束整形为环形光束，根据不同的打印需求、材料特性，灵活选择和切换光束类型，以达到最佳

的打印效果，同步改善表面质量、提升成形质量与可靠性、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大尺寸设备 FS1521U 进行技术升级，成形尺寸高达 1510mm×1510mm×1650mm，最多可以搭载 32 个光纤激光器，充分满足超大尺寸零件的高效一体成形和批量生产需求。这一创新设计不仅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还显著降低了材料成本，为终端用户带来了更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另外，公司还推出行业内首款 600mm 级别 Flight 技术大尺寸高分子设备，通过工业级光纤激光器替代传统 CO₂ 激光器，将 SLS 产能提升至全新高度，兼具高效的打印能力和出色的连续生产能力，能够实现全自动化生产，无需人工操作即可实现工作包的切换打印。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参加 TCT ASIA 2025、北美 3D 打印行业盛会 RAPID、增材制造前沿技术突破与产业协同创新论坛大湾区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发展高峰论坛，展示公司先进技术与应用，与行业内专家保持交流，关注前沿技术运用，积极探索民品应用场景以及产业化可能性。

二、“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推动募投项目投产”方面

2024 年 12 月公司新基地正式启用，作为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及办公场地，一期生产厂房和研发总部大楼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大大增加了生产和研发场地，建设了大型工业级 3D 打印装备产线中心、增材制造国际创新研究中心与新型研发实验室、工业级 3D 打印服务产线、研发调试车间、国际售后服务中心等，为未来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做技术储备。新基地启用后，有效缓解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受限的问题，扩大产能，提升产业化质量和规模，保证公司供货能力以及提升研发创新整体实力。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进“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后续研发项目推进，下沉应用市场，紧密关注下游应用需求。开展 3D 打印服务，拓展公司业务结构，多领域齐头并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水平”方面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从研发项目、产品质量、采购管理多方面进行优化运营管理机制，从多个维度进行提质升级，开展系统性的质量管理升级工作。在研发端建立更加稳健的验证评审机制，聚焦优化在客户急需的关键功能和设备可靠性的设计质量，同时在制造端强调作业标准化，提供丰富的技能培训，开展技术攻关，推动产品质量优化改进。另外，公司加强内部廉政建设、质量控制管理，

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四、“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2025 年，公司持续关注规则适用及修订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和治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公司启动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修订工作。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市场透明度、树立良好企业形象。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已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开展十余场投资者交流活动，接受现场参观及调研活动，并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在合法合规范围内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使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运作模式、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

六、“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方面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414,168,8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921,322股,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413,247,478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49,126.42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25年5月8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顺利实施中,以上内容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判断及评估。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后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评估调整优化相关措施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关切问题,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方案的落地。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行动方案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因素、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